

100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(正式：增 14、修 12)

實施日期:101 年 1 月 1 日

| 序號 | 增刪修訂 | 表號 | 表名 | 表期 | 修訂內容 | 業務主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增 | 1242-02-04 | 外來人口在臺居留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 | 增 | 1242-02-05 | 外來人口在臺停留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3 | 增 | 1242-02-06 | 外來人口在臺逾期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專勤事務第一大隊) |
| 4 | 修 | 1781-01-01 | 入國(境)人數按入國(境)地點分 | 月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表名：「入境人數按入境地點分」修正為「入國(境)人數按入國(境)地點分」 (二)統計項目：「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。 (三)表側： 1. 修正：「澎湖」修正為「澎湖所屬港口」、「金門」修正為「金門所屬港口」、「馬祖」修正為「馬祖所屬港口(不含白沙港)」 2. 新增：新增金門機場、南竿機場、北竿機場、臺東機場、嘉義機場、安平港、和平港、臺北港、東港、北竿、白沙港等入國(境)地點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 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| 5 | 修 | 1781-01-02 | 入國(境)人數按年齡別分 | 月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表名：「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」修正為「入國(境)人數按年齡別分」。 (二)統計項目：「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 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| 6 | 修 | 1781-01-03 | 出國(境)人數按出國(境)地點分 | 月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表名：「出境人數按出境地點分」修正為「出國(境)人數按出國(境)地點分」。 (二)統計項目：「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。 (三)表側： 1. 修正：「澎湖」修正為「澎湖所屬港口」、「金門」修正為「金門所屬港口」、「馬祖」修正為「馬祖所屬港口(不含白沙港)」 2. 新增：新增金門機場、南竿機場、北竿機場、臺東機場、嘉義機場、安平港、和平港、臺北港、東港、北竿、白沙港等出國(境)地點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 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| 7 | 修 | 1781-01-04 | 出國(境)人數按年齡別分 | 月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表名：表名「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」修正為「出國(境)人數按年齡別分」。 (二)統計項目：「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
| 序號 | 增刪修訂 | 表號 | 表名 | 表期 | 修訂內容 | 業務主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 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。 | |
| 8 | 修 | 1781-01-05 | 有入(出)境紀錄者依年齡、停留境內天數分 | 年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統計項目：「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。 (二)填表說明：修正為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eBAS及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(一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。 (二)編送對象：修正為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eBAS及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| 9 | 修 | 1781-01-06 | 全年居留國外之有戶籍國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外來人口依年齡分 | 年報 | 一、報表格式： (一)表名：表名「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依年齡分」修正為「全年居留國外之有戶籍國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外來人口依年齡分」。 (二)統計項目：「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全年居留國外之有戶籍國民」，並按「原住民」、「非原住民」分；「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」修正為「全年居留國內之外來人口」。 (三)填表說明：修正為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eBAS及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二、編製說明： 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 (二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內容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我國人民」為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非我國人民」為「外來人口」。 (三)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、「外國人」定義。 (四)分類標準：修正為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全年居留國外之有戶籍國民(再按身分別及性別分)」、「全年居留國內之外來人口(再按國籍(地區)別及性別分)」分。 (五)編送對象：修正為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eBAS及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資訊組) |
| 10 | 增 | 1781-01-07 |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統計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1 | 增 | 1781-01-08 |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2 | 增 | 1781-01-09 |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3 | 增 | 1781-01-10 |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4 | 增 | 1781-01-11 |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5 | 增 | 1781-01-12 | 臺灣地區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| 16 | 增 | 1781-01-13 | 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 |

| 序號 | 增刪修訂 | 表號 | 表名 | 表期 | 修訂內容 | 業務主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 | 修 | 1782-01-01 | 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「查處非法外籍人士」修正為「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」。</p> <p>(二)表側：「脫逃」修正為「行蹤不明」、「非脫逃」修正為「非行蹤不明」。</p> <p>(三)統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要違法態樣新增「從事色情(賣淫)活動」、「其他」，非法工作項下新增「漏船船員」、「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」、「冒領(用)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」。 2. 國籍、地區新增「印度」、「巴基斯坦」、「奈及利亞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」、「香港居民」、「澳門居民」、「無戶籍國民」。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</p> <p>(二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內容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外籍人士」為「外來人口」。</p> <p>(三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「逾期停留」、「逾期居留」、「非法工作」、「外勞行蹤不明」、「偷渡入境」定義。 2. 「外勞脫逃」修正為「外勞行蹤不明」。 3. 新增「從事色情(賣淫)活動」、「漏船船員」、「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」、「冒領(用)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」、「其他」定義。 <p>(四)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修正相關編製程序說明。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專勤事務第一大隊) |
| 18 | 修 | 1782-01-02 | 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「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」修正為「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」。</p> <p>(二)統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：「從事色情工作」修正為「從事色情(賣淫)活動」、「逃逸外勞」修正為「行蹤不明外勞」、「外籍人士」修正為「外國人」、「港澳地區居民」細分為「香港居民」、「澳門居民」。 2. 新增「逾期居留」、「偽變造證照(含行使)」、「冒領(用)證照」、「偷渡」等違法態樣。 3. 新增「機動隊」、「國境事務大隊」、「警政署」、「海巡署」、「法務部調查局」等單位。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</p> <p>(二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增列國境事務大隊及警政署、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治安機關查獲者。</p> <p>(三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「撤銷許可」、「行方不明」、「非法工作」、「從事色情(賣淫)活動」、「虛偽結婚」、「逾期停留」、「行蹤不明外勞」定義。 2. 「逃逸外勞」修正為「行蹤不明外勞」、「從事色情工作」修正為「從事色情(賣淫)活動」。 3. 新增「逾期居留」、「偽變造證照(含行使)」、「冒領(用)證照」、「偷渡」等定義。 <p>(四)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修正相關編製程序說明。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專勤事務第一大隊) |
| 19 | 修 | 1782-02-01 |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統計項目：「偽變造證照」修正為「偽造或變造證照」。</p> <p>(二)表側：單位別增設「桃園機場七隊」、修正「台中港隊」為「臺中港隊」。</p>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內容修正「我國人民」為「有戶籍國民」、「港澳地區居民」為「香港澳門居民」、「外籍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國境事務大隊) |

| 序號 | 增刪修訂 | 表號 | 表名 | 表期 | 修訂內容 | 業務主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<p>人士」為「外國人」。</p> <p>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「通緝」、「禁出」、「禁入」、「拒入」、「冒用冒領證照」、「偽造或變造證照」定義。 「偽變造證照」修正為「偽造或變造證照」。 | |
| 20 | 修 | 1782-03-01 | 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」修正為「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」。</p> <p>(二)表側：新增「南投收容所」；「馬祖收容所」修正為「連江收容所」。</p> <p>(三)統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：「本期收容人次」修正為「本月入所人數」、「本期遣返人次」修正為「大陸偷渡犯遣返人數」；「飽和度」修正為「月底收容所容量使用率」。 新增：本月入所人數新增按國籍(地區)別分；新增本月出所人數；月底收容人數新增按國籍(地區)別、涉案別及收容時間分。 刪除：刪除「遣返梯次」。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表名：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。</p> <p>(二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由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受查獲收容者，擴大為收容所全體收容對象。</p> <p>(三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飽和度」修正為「收容所容量使用率」；「遣返人次」修正為「大陸偷渡犯遣返人數」。 修正「入所人數」、「最大收容量」、「大陸偷渡犯遣返人數」定義。 新增「出所人數」、「月底收容所工作人員數」、「涉案」、「無涉案」項目定義。 刪除「遣返梯次」項目定義。 <p>(四)分類標準：修正為橫項按「收容所別」、「國籍(地區)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月入所人數(按國籍(地區)別及性別分)」、「本月出所人數(按國籍(地區)別及性別分)」、「月底收容人數(按涉案別、收容時間及性別分)」、「最大收容量」、「月底收容所容量使用率」及「月底收容所工作人員數(按性別分)」分。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1 | 增 | 1782-03-02 | 收容所受收容人申訴案件統計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2 | 增 | 1782-04-01 |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3 | 增 | 1782-04-02 |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4 | 增 | 1782-04-03 |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安置人數 | 月報 | 依業務需求增訂。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
| 25 | 修 | 1783-01-01 |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統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：「面談工作一般申請案」修正為「初次面談」；「面談工作延期案」修正為「二度面談」；「許可數」修正為「通過面談」；「不許可數」修正為「不予通過面談」；「不許可比率」修正為「不予通過比率」；「面談工作一般申請案」、「面談工作延期案」之申請數分別修正為「初次面談件數合計」、「二度面談件數合計」。 新增：新增「國境線面談」；二度面談之不予通過面談項下另增「強制出境件數」、「限期出境件數」。 <p>(二)資料來源：除原本署專勤事務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外，另增國境事務大隊第三、六、七、高機一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專勤事務第一大隊) |

| 序號 | 增刪 修訂 | 表號 | 表名 | 表期 | 修訂內容 | 業務主管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<p>隊及各港隊。</p>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新增國境線面談。</p> <p>(二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「面談工作一般申請案」修正為「初次面談」；「面談工作延期案」修正為「二度面談」；「許可數」修正為「通過面談件數」；「不許可數」修正為「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」；「不許可比率」修正為「不予通過比率」。 2.新增「國境線面談」、「初次面談件數合計」、「國境線面談件數合計」、「二度面談件數合計」、「不予通過比率」項目定義。 3.刪除「申請數」。 4.修正「不予通過比率」項目定義。 5.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新增國境事務大隊第三、六、七、高機一隊及各港隊。 | |
| 26 | 修 | 1783-03-01 | 移民輔導成果統計 | 月報 | <p>一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(一)表側：「服務方式」、「諮詢服務項目」、「轉介服務」、「關懷訪視」之表側新增按國籍(地區)別分。</p> <p>(二)統計項目：新增「宣導情形」、「志工管理」、「志工服務」、「通譯人員管理」、「通譯服務」、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」、「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」。</p> <p>(三)資料來源：修正為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移民輔導工作月報表資料彙編。</p> <p>二、編製說明：</p> <p>(一)統計項目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新增：「服務方式」、「宣導情形」、「志工之管理與服務」、「通譯之管理與服務」、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」、「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」等項目定義。 2.修正：「諮詢服務項目」、「轉介服務」項目定義。 <p>(二)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修正為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移民輔導工作月報表資料彙編。</p> | 入出國及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 |